



熊秉元 著

法的经济解释

法律人的倚天屠龙


人类行为
汇集，呈现
社会现象

自利和理性
谱写价值的多样性
进而引发冲突

法的智慧
贯穿历史的光谱

从除弊
到兴利
弱化冲突、增添福祉
铸造法律人的倚天屠龙




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 东方出版社

法的经济解释

法律人的倚天屠龙

熊秉元 著

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
东方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的经济解释:法律人的倚天屠龙/熊秉元著.—北京:东方出版社,2017.3
ISBN 978-7-5060-9570-9

I. ①法… II. ①熊… III. ①经济法—研究 IV. ①D912.290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050875号

法的经济解释:法律人的倚天屠龙

(FA DE JINGJI JIESHI: FALÜREN DE YITIAN TULONG)

作者:熊秉元

责任编辑:许剑秋 张军平

出版:东方出版社

发行: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113号

邮政编码:100007

印刷: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版次:2017年5月第1版

印次:2017年5月第1次印刷

印数:1-10 000册

开本: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张:8.625

字数:119千字

书号:ISBN 978-7-5060-9570-9

定价:45.00元

发行电话:(010)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

版权所有,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拨打电话:(010)85924716

法律经济学的“海阔天空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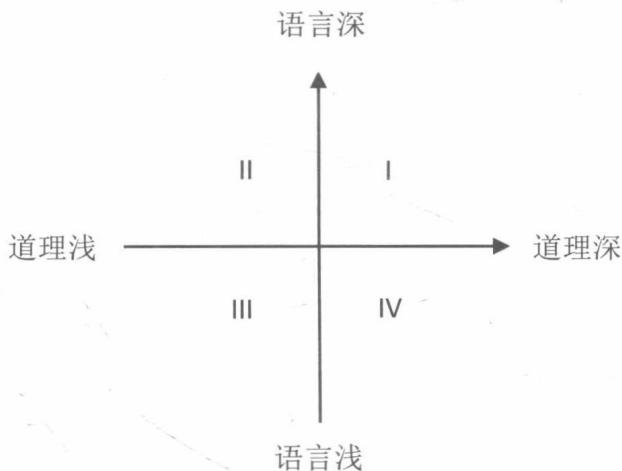
用黄家驹先生的《海阔天空》来概括熊秉元教授对“法律经济学”的“教与学”，再恰当不过了。正所谓：“从没有放弃过心中的理想”，“风雨里追赶”，“天空海阔你与我。”经济学之于新中国的命运，我有概括性的总结：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，“政治经济学”是显学；改革开放三十年，“制度经济学”为显学；经济学之于中国未来，也许不止三十年。我斗胆地预言，“法律经济学”将成为显学。“法律经济学”以及熊秉元先生作为该学科的研究者和布道者，必将“海阔天空”！

对应英文中的 Law & Economics，中文中有法律经济学、法经济学等称谓，早先还有望文生义的“法和经济学”或“法与经济学”等译法。我认为法律经济学这五个字最为恰当，因其主旨就是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法律问题，或简称“法律的经济分析”。至于为何英文不用 Economics of Law 或 Legal Economics，只是约定俗成而已。

与法律经济学互为表里的“经济法学”是研究经济法的法学学科。法律经济学和经济法学两者虽然相关程度较高，但一个属经济学门类，另一个属法学门类，研究视角和思维习惯大有不同。

目前，英文版的法律经济学的学科手册（*Handbook of Law & Economics*）和学科全书（*Encyclopedia of Law & Economics*）都已齐备，教材和讲义也有多种，著作和论文更为繁多。但是，中文语境下，密切结合中国法律的法律经济学研究成果仍然薄弱。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的规定要求，天津财经大学和浙江大学在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下，希望能先后设立法律经济学博士点。这应该说是很有意义的探索尝试。作为这两个法律经济学博士点的倡导者，熊兄与我相互切磋助力，我从中受益良多。我们甚至还定了“君子协定”，即一旦在公众场合有思维陈旧、废话啰嗦迹象时，就应相互提醒，及时制止，以免丢丑而不自知。

“两线三区四象法”是我们试图创建的法律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。借用其中的“四象法”可以构建如同下图的四个象限：I.“语言深+道理深”；II.“语言深+道理浅”；III.“语言浅+道理浅”；IV.“语言浅+道理深”。这四种组合对概括经济学的现状和发展问题简单明了。有兴趣者也不妨给经济学家或经济学论著按图索骥。在几个象限中都能游刃有余的高手微乎其微。



少量业内学者（小同行）属第 I 象限——阳春白雪，和者盖寡，但可自娱自乐。确有不少学者的文章或论文属第 II 象限，貌似精深，其实浅白，而且势头不减。第 III 象限暂且不谈。第 IV 象限，既“进得厅堂”，又“下得厨房”，诺贝尔奖得主罗纳德·科斯（Ronald Coase）堪称典范。从我多年的教学与科研实践中，发现一个耐人寻味的现象，就是经济学专业或学习经济学课程的学生，从学士到博士，真正融会贯通经济学思想，掌握熟用经济学思维的比例不会太高。法学院的学生是否会更难？所以，第 IV 象限的套路对法学院的学生而言可能更适合。

熊兄的著作和文章的特点是在第 IV 象限。本书又是一例。熊兄自己将其定位为“为法学院的新鲜人而作”是恰当的，便于“直接和学子/读者对话”也是可以预见的。他常讲，“真佛只讲家常

话，道理可以浅中求”。我深信此言不谬。

关于这本《法的经济解释：法律人的倚天屠龙》，我还可以补充一二。在性质上，这本书是“法律经济学”的基本教材。和外文的类似著作相比，有一些差异。首先，众所周知，“法律经济学”这个小学科，是利用经济学的分析工具，探讨各种法学问题。在开疆辟土的阶段，最好先由经济学者担纲。虽然他们对于“法学”问题，或许稍有隔阂，但对于经济分析这套工具以及精髓所在，他们稍有比较优势。

其次，在英美法系社会，法律经济学通常是遵循传统，以“财产法”“契约法”和“侵权法”划分。而且，在西方法学传统里，道德哲学几乎是法学的脊梁。相形之下，大陆法系社会里，特别是在中文世界里，没有这些包袱，反而有较大的弹性，有较大的挥洒空间。

再次，学科的推广，可以循正常通道，在学校里通过课程，逐渐积累。然而，至少在目前(2017年)，至少在中文世界里，能在法学院里讲授法律经济学的师资，屈指可数。因此，另一种推广的方式，就是提供适当的材料，让有兴趣的学子和专业人士，能够通过阅读，自己掌握法律经济学的基础知识。

这本《法的经济解释：法律人的倚天屠龙》和熊兄先前的《正义的成本：当法律遇上经济学》《正义的效益：一场法学与经济学的思辨之旅》，就是自学自习的材料。而且，他辅助性的《解释的工具：生活中的经济学原理》《优雅的理性：用经济学的眼光看世界》和《生活的经济解释：经济学的诗和远方》等，无论在深度还是广度上，都已经相当充分。大学一年级以上的学子，只要慢

慢浏览、细细琢磨、不时思索，毋庸外而求也，自己就可以登堂入室。以这些材料，在中文世界里推广法律经济学，我预祝他开疆扩土，开花结果！

于立

（作者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。天津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——法律经济分析与政策评价中心主任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，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组织与企业组织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。）

重新发明轮子

一个学科成熟的标志，是有基本的教科书，把这个学科众议公认的材料，介绍给学子们。而且，还有许多相关的著作，帮助学子们进一步探索。中文世界里，“法律经济学”的教科书和相关著作，也逐渐露面问世。

我笔下的三本书——《正义的成本：当法律遇上经济学》《正义的效益：一场法学与经济学的思辨之旅》以及这本书，也属于这一类。稍微精细一点，前两本书可能适合法学院大三以上的同学；这一本，则是为法学院的新鲜人而作。希望他们在接触法学的时候，就有机会接触到有别于传统法学的“法学绪论”。

这本书的性质和内容，值得稍作介绍。首先，因为开设“法律经济学”课程的法学院还很有限，能担任这个课程的老师也不多。因此，撰述时，我希望直接和学子/读者对话，学子/读者能够自修自习，无须假手他人。其次，学习一门学科，是一个熟习和消化的过程，重要的概念和观点，可能以不同的方式，多次呈

现。加黑注明的部分，更是关键所在，值得反复琢磨。

再次，除了正文之外，每一讲都附有两个作业题，在作业题之后，都附有“参考答案”。但是，学子/读者不妨另辟蹊径，思考其他可能的响应。毕竟，“参考答案”是作者的观点，琢磨出自己的体会，才是自己的心血。而且，培养学子/读者的思索分析能力，更是这本书的目标之一。

还有，既然是基本材料，值得多读几次。每次看时，不求快，最好同时在每页旁白处注记，不论是自己的心得还是不同的意见，都值得记下。过一段时间再看，相信对本文和自己的注记，都会有不一样的体会。点点滴滴，自己的功力就慢慢累积精炼而成。

众所周知，千百年来，法学有着高贵而尊荣的传统。历来的硕儒巨擘，对法学有诸多精湛绝妙的阐释。然而，毫无疑问，1960年由美国芝加哥大学发轫的“法律经济学”（或“法律的经济分析”），对法学提出截然不同的解释。就法学而言，这是不折不扣的“重新发明轮子”（reinventing the wheel）！然而，当初法学界的嘲讽调侃排斥，现在早已是过眼烟云。不但在美国的法学和法学院里，由一席之地而渐渐成为不可或缺，甚至成为主流。在各级法院和最高法院里，法律经济分析已经登堂入室而且高居厅堂之上。

和中外类似的法律经济学教科书/讲义相比，本书有两点特色，值得稍稍自矜自是：第一，利用前四讲的篇幅，明确地标出经济分析的基本架构。而且，利用“基本单位—行为特质—加总/均衡—变迁”的架构，一以贯之地处理诸多法学问题，包括阐释最抽象、层次最高的核心——“正义”的概念。第二，本

书的理论是基于真实世界，明确提出“实证法学”(a positive theory of law)的概念，并且和传统“规范法学”(a normative theory of law)相对照。在方法论上，本书的这两点都稍稍有新意，而且有待进一步阐扬推广。

除此之外，在引介经济概念和分析架构时，全书不用方程式、数学。主要运用的是文字叙述，以及简单易懂的辅助图形。还有，生活中触手可及的经验，也是阐明理论的重要依据。原因很简单，真佛只讲家常话，道理可以浅中求。

“重新发明轮子”，言外之意有不少黑色幽默。然而，奥运跳高项目，由剪式、滚式到背越式，也是在重新发明轮子(新的过竿方式)。经济学者把经济分析引入法学，性质上也是如此。无论结果如何，至少意味着“周虽旧邦，其命维新”的契机！

本书完成之后，除了请学友批评指教之外，也作为课程的教材。在浙江大学等多所高校的“法律经济学”课程里，是作为必读数据和课堂讨论的起点；在为法官和检察官规划的“特别营”里，也提供给一线的司法专业人士参考。由开始撰写到完成，花了三个月的时间；完成之后的修改，大概花了两倍的时间。成果不尽完善，只能说是差强人意，适合作为引玉的砖瓦！

第一篇 分析架构

各种社会现象，都是由人类行为汇集而成，社会科学的功能，就是针对社会现象（而非自然现象），尝试提出合情合理的解释。这一篇的前四讲，就是构建社会科学的基本架构。第五讲是案例分析，把基本架构和社会现象作一联结。对于社会科学研究者而言，这个世界是有意义的，可以“以理解之”！

第一讲 分析架构和层次 / 003

第二讲 行为特质和规则 / 016

第三讲 加总和均衡 / 031

第四讲 变迁 / 044

第五讲 借刀杀人，刀当何罪？
——案例分析（一） / 057

第二篇 法律的由来

法律的形成和变迁，也是社会现象之一。对于法律的基础，传统法学多是立基于道德哲学。相形之下，社会科学追本溯源，由初民/原始社会开始，描述法律的出现、性质以及道德的功能。第二篇的意义，是在第一篇的基础之上，建构“实证法学”(A Positive Theory of Law)。

第六讲 原始社会的律法 / 071

第七讲 罪与罚 / 082

第八讲 刻画道德 / 092

第九讲 政治过程和法律 / 104

第十讲 七年之痒特效药问世?
——案例分析(二) / 116

第三篇 法内法外

正义的理念，贯穿法学和司法运作。社会科学 (social sciences)，是由法学之外的视角，对法律作更全面的检视。还有其他关键性的因素，对法学和司法运作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。这一篇里，将探讨一个重要的影响因子：信息 (information)，是隐身于法学内部的主导力量。

第十一讲 司法运作和贴标签 / 131

第十二讲 司法运作和放讯号 / 144

第十三讲 信息和司法运作 / 155

第十四讲 社会科学的养分 / 167

第十五讲 虚拟的权利，权利的虚拟
——案例分析（三） / 180

第四篇 游于艺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”。同样的道理，要学好法律，最好先掌握学习的态度、方向和技巧。这一篇的各个讲次，就是针对“学好法律”娓娓道来。而且，更进一步阐明，如何体会法学的智慧结晶，如何优游于法学的智慧资产财富之中。

第十六讲 单一权威和第六伦 / 193

第十七讲 无知之幕与科斯定理 / 206

第十八讲 学海优游益智游戏 / 218

第十九讲 学好法律 / 230

第二十讲 冲突不是坏事
——案例分析（四） / 244

第一篇 分析架构



各种社会现象，都是由人类行为汇集而成，社会科学的功能，就是针对社会现象（而非自然现象），尝试提出合情合理的解释。这一篇的前四讲，就是构建社会科学的基本架构。第五讲是案例分析，把基本架构和社会现象作一联结。对于社会科学研究者而言，这个世界是有意义的，可以“以理解之”！